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桥梁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桥梁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7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33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5 日

